

合同编号: HN ZB 2019-065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乐东中学体育馆设备项目**

(招标编号: ZB2019-0705)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 海南匠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乐东中学体育馆设备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人）：海南匠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B2019-0705）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采购乐东中学体育馆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文件

- 1、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澄清函（如有）；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采购内容和合同（中标）金额：详见附件 2

设备型号：详见附件 2

设备单价：详见附件 2

设备数量：详见附件 2

合同（中标）金额：505172.00 元整

大 写：伍拾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2、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1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保修或者包退。

3、在质保期满后，厂家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将所有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7%，金额为：490016.84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壹拾陆元捌角肆分**。

2、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3%，金额为：15155.16元，大写：**壹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壹角陆分**。质保期为一年。

七、如因项目需求，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其协议价格不得超过当前合同价的10%。

八、违约责任：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1天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

求，按合同金额的 2%/天计扣违约赔偿费。逾期交货累计扣款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该项扣款买方可在向卖方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不能满足买方要求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合同的部分。卖方还应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若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及买方的损失概由卖方承担。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
- 3、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招标机构、财政采购办各执一份，甲、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招标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附件：1、成交通知单

2、中标清单（报价一览表）

(签字页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8 月 9 日

乙方：海南匠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路 87-1 号宜家广

场 · 首座 11 层 1107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321765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账号：266279561346

2019 年 8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姜以聪

2019 年 8 月 9 日